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2022版）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相应职工或者雇工。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工亡保险金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名或数名近亲属为工亡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名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工亡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工亡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保险责任外，本保险合同其他保险责任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一项责任或多项责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工亡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工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工亡保险金保险金额给付工亡保险金。

#### （二）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工致残，经鉴定为一至十级的，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按照相应

等级的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保险金额给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各伤残等级的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工致残，经鉴定为伤残，生活不能自理的，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的程度按照对应生活不能自理程度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保险金额给付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各生活不能自理程度的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四）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工致残，经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由保险人按照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保险金额给付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五）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工致残，经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与投保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按照相应等级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保险金额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各伤残等级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被保险人未被认定为工伤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理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各项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政府政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

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

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保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事故说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事故认定书；

(五) 申请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停工留薪期护理补偿金、一次性伤残津贴补偿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六) 申请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包括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七) 申请工亡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和有关鉴定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合同解除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保险合同。若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费。

### 释 义

**1.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3.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